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2017年5月15日起生效

此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及条件”）应构成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客户不时签订的贸易服务协议书（定义如下）的一部分。此条款及条件及贸易服务协议书（视情况而定）均统称为“协议书”。

1. 定义及解释

1.1 在协议书中：

- (a) “银行”指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b) “托收”指一项由银行按客户指示处理的托收交易，该托收交易中所涉及的文件可以视乎情况在付款后（“付款交单托收交易”）或承兑后（“承兑交单托收交易”）释放；
- (c) “通信渠道”指银行与客户不时同意就与任何银行交易或客户指示（定义如下）有关的通信而使用的任何渠道；
- (d) “资金成本”指银行不时决定作为当时银行提供或支持任何授信或贷款的资金成本，而有关资金的来源由银行以绝对酌情权决定；
- (e) “客户”指在贸易服务协议书（视情况而定）中指定为“客户”之人士，而如果两位或以上人士在贸易服务协议书中被指定为客户时，所有对“客户”的提述应指所有该等人士或该等人士的任何一位或多位；
- (f) “单据”指所有汇票、票据、所有权文件、运输单据、保险单及证书，及以银行名义管有或控制，或由银行持有或按银行指示行事的其他文件（不论银行获得该等文件是否因其被交由银行保管或任何其他原因，亦不论银行是否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获得该等文件）；
- (g) “兑换率”指由一种货币转换成另一种货币的兑换比率，该兑换比率由银行按当时有关外汇市场的兑换率所决定，该决定属不可推翻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h) “出口信用证”指一项于任何时候（一）以客户为受益人而向其出具或转让的跟单信用证，及（二）交存或存放于银行或由银行管有的跟单信用证，及包括该跟单信用证不时的修订，延续或续期；
- (i) “银行授信”指贷款合同中所载的银行授信（或其任何部份），每一项均为“银行授信”；
- (j) “贷款合同”指银行就其向客户给予或提供的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而出具的贷款合同（包括其所有附表、附件），以及任何贷款合同的补充；
- (k) “银行融资”指任何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信贷、放款及其他的财务通融，包括并不限于：
 - (i) 在跟单信用证的交易中，任何向客户提供的放款（在银行并非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指定银行的情况下），及任何对文件的议付、汇票的购买及 / 或延期付款承诺的预付（视情况而定）（在银行为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指定银行的情况下）；及
 - (ii) 在承兑交单托收交易或付款交单托收交易中，任何向客户提供的放款；
- (l)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m) “进口信用证”指一项由银行不时应客户要求或替客户出具的跟单信用证，及包括该跟单信用证不时的修订，延续或续期；
- (n) “质押货物”指与在单据中作为质押担保的货物；
- (o)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p) “银行服务附表”指此条款及条件所载的银行服务附表及其他与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与指定银行交易有关的银行服务附表；
- (q) “银行服务”指由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每一项均为“银行服务”；
- (r) “贸易服务协议书”指客户与银行之间不时签订的贸易服务协议书，而该贸易服务协议书包含及 / 或受制于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此条款及条件；

- (s) “银行交易”指由银行在协议书下、受其所限或预期随时或不时提供或作出的任何服务、授信、交易或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服务附表所载的服务、授信及交易。在不受前述一般性原则限制的情况下，“银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修改、确认及 / 或转让信用证、任何银行融资交易或为客户的文件、汇票及 / 或票据进行任何议付、购买、付款、承兑或加签、授予客户信托提货贷款、为客户或按客户要求开立货运担保提货或补偿及加签运输文件、授予客户打包放款、进口代托收垫款或其他贷款（包括在发票融资下或与贸易相关的授信）、处理进口和出口交易的文件托收以及任何附带于或因上述交易而引起的其他交易。

1.2 除非有相反的指示出现，否则在协议书中凡述及：

- (a) “银行服务附表”或“条”指协议书中的服务附表或条款；
- (b) “人士”包括个人、单位、企业、公司、合伙商号、合伙企业或并非法团的团体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c) “营业日”指中国及香港银行均有营业的日子（周六或周日除外），而某一日的某段时间是指北京时间，而且时间是协议书的重要条款；
- (d) “资产”包括现在及将来的财产、收入及不论如何描述的权利；
- (e)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及
- (f) “协议书”、“贷款合同”、“贸易服务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书，指同时包括该协议书、贷款合同、贸易服务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书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约务更替及 / 或代替。

1.3 每份银行服务附表均构成此条款及条件及协议书的一部分，而每一项对“协议书”的提述须包括所有银行服务附表。若银行服务附表所载的条款与协议书任何其他部分所载的条款有冲突，在该银行服务附表涵盖相关银行交易的情况下，概以银行服务附表所载的条款为准。

1.4 协议书中各条的标题仅为了易于识辨而设，在解释协议时无需理会。

1.5 如协议书项下多于一位客户，每位客户须与其他客户共同承担所有于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项下应付或拖欠银行的款项（无论该笔款项是否由该客户引起）。每位客户进一步同意，银行毋须就任何客户使用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一事通知其他客户。银行可免除、重整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同意更改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户的债务，或对该等债务作出任何延期、妥协或对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户作出其他安排，而不损害或影响银行针对其他客户的权利及补救权益。没有客户能对其他客户的债务享有任何权利或补救权益，亦没有客户能就其他客户的责任享有作为担保人的权利或补救权益。（修订备注：“普通法或衡平法”不适用于中国内地情况。）

2. 适用性及协议书的范围

2.1 协议书适用于银行不时按其酌情行事以决定与客户进行的银行交易，且其形式亦须按银行认为合适的为准。

2.2 协议书须受银行不时于贷款合同、贸易服务协议或与任何特定贸易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书、申请书或文件中所订定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交易条款”）所限制。如有任何冲突，均以此交易条款为准。

3. 国际商会的规则及银行服务附表

3.1 每项跟单信用证及银行对其的处理须受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国际商会”）不时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UCP”、“信用证惯例”）所约束。

3.2 每项备用信用证及银行对其的处理须受不时生效的国际商会信用证惯例（UCP）或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ISP”、“备用信用证惯例”）（按照相关申请书上所述）所约束。

3.3 每项担保书、保证书或付款承诺及银行对其的处理须受以下所约束：（一）国际商会不时生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URDG”、“保函规则”），或（二）相关申请书或文书的文本中所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载的其他条款。

- 3.4 托收（不论是跟单托收或非跟单托收）及银行对其的处理均受国际商会不时生效的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Collections”、“URC”、“托收规则”）所约束。
- 3.5 协议书（包括银行服务附表）是附加于客户与银行签订而仍然生效的其他协议之上（包括管辖客户于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相关的《集友銀行内地分支行服务条款》）。如有冲突，须以协议书为准（只要其与相关银行交易有关）。
- 3.6 如协议书与“信用证惯例”、“备用信用证惯例”、“托收规则”、“保函规则”或任何国际商会的其他规则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须以协议书为准。

4. 承诺

4.1 客户承诺：

- (a) 客户是质押货物及单据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 (b) 客户须支付所有与质押货物的运输、保险及储存有关及因上述各项而附带引致的费用；
- (c) 除非银行另行指示或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抵押、转让、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单据及 / 或质押货物；
- (d) 客户须保持质押货物及 / 或质押货物的货款与客户或其他人的任何其他资产或账户分开；
- (e) 客户须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质押货物的价值及 / 或质押权和协议书的效力的行动；
- (f) 客户在银行要求下须向银行提供关于单据、质押货物及任何以信托形式为银行持有的贷款的资料，并安排银行或其受托人 / 代理人检查或取回质押货物；
- (g)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接受或拒绝任何主跟单信用证、背对背跟单信用证或出口跟单信用证下的修改（如银行已对该等信用证提供装运前融资、打包贷款、出口前贷款或其他银行融资）；
- (h) 客户须使银行经常得悉质押货物的下落以及质押货物的状况、市场价格、品质或数量的任何变化；
- (i) 客户须订立及履行银行认为适合其行使在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权力及权利所需的文件及行为；
- (j) 客户不会将已呈交予银行作银行融资的任何订购单、销售合同、商业发票、运输单据、货物收据及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交给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作任何融资及借贷之用；及
- (k) 所有为融资、托收或为使银行对其作出处理而向银行提交或将会向银行提交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中所载的真实货物出售 / 服务出售有关。客户知悉银行在向客户提供任何相关的融资或服务时将会依赖该等保证及陈述。
- 4.2 客户陈述及声明，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否则其向银行提交任何与银行交易有关之申请只能用于其自身业务中，而客户本身是与该银行交易有关的基础交易中的协议一方。客户承诺（一）客户不会准许或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银行就任何银行交易而向客户授予的任何授信或提供的任何服务（不论是直接使用或是间接使用），及（二）在任何情况下（除非银行另行同意），银行就任何银行交易而向客户授予的任何授信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并不能以受惠任何其他人士为目的而使用。

5. 授权

5.1 客户特此明确授权银行：

- (a) 就银行提供的授信及 / 或服务，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往来机构、代理人或第三方承包商），而且银行可以将其在本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权利转授给该等人士；
- (b) 随时提取、海陆运输、储存及 / 或为质押货物购买保险以及检查质押货物；
- (c) 通知任何其他人士关于银行在单据及质押货物上的权益；及
- (d) 持有及把银行代客户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款项（不论是在任何跟单信用证、托收或其他有关的进口和出口交易项下）用作清偿客户拖欠或应付银行的任何款项，而清偿的次序及方式由银行按其绝对的酌情权决定。
- 5.2 为了确保客户妥为履行及偿付其于协议书下对银行的责任及债务，客户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权银行为客户的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真实及合法代理人（而不论是以客户的名义或其他名义行事），并拥有完全的转授权及代替权利以履行客户在协议书下的任何责任或行使银行在该协议书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a) 为了令客户履行协议书或其他情况下的责任，或为了将给予银行的抵押品变现，或为使银行能享有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益，签署或订立所需或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文件和作出一切所需或银行认为合适的行为和行动；及
- (b) 对于任何银行交易或对于任何提供予银行的抵押品，去作出任何银行认为需要或合适的申索、行动或展开任何法律程序、作出妥协或就任何因其引起的争议达成和解，而在任何情况下，银行有酌情权决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条款作出上述行为。

客户须不时追认和确认银行凭籍本条的授权而依法作出或促使作出的任何事情。

6. 有限度的责任

- 6.1 银行不负有向客户承担其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引致的损失的责任（唯由于银行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当行为而直接引致的损失除外）。
- 6.2 尽管客户可能已向银行作出相反的指示，银行仍可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规则、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订定有关双方业务往来的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采取行动，而不会对客户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6.3 每宗交易是客户完全依赖其判断，和在其自行承担风险的情况下进行。银行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客户负责客户因依赖银行给予的意见而引致的任何损失，不论客户有否要求银行给予该意见。

7. 货物的质押

作为客户对银行的责任及债务的持续抵押，银行应拥有：（一）对单据的质押权和留置权；及（二）对质押货物的质押权和留置权（只要银行正在或将会实际管有或推定管有质押货物，但在任何时候，单据及质押货物的风险应由客户承担）。如客户没有妥为履行或偿付其对银行的责任及债务，银行获授权（随时在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并按银行认为合适的形式下）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单据及质押货物。银行可将任何出售、处置或处理任何单据及 / 或质押货物后所得的收益净额用于偿付客户对银行的责任和债务（次序及形式由银行决定）。

8. 释放质押货物

若银行把任何质押货物或单据释放予客户或按客户的指示释放：

- (a) 客户必须订立并向银行呈交信托收据（其形式和内容均须符合银行要求）及银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b) 作为客户对银行所负有的责任和债务的持续担保，质押货物及单据将作为继续质押予银行，但在任何时候，单据及质押货物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
- (c) 释放质押货物及单据（包括运输单据）的目的仅为使客户能提取及出售质押货物，及客户须在收到质押货物的销售收益后立即将该收益给予银行而不得对其作任何抵销或扣减；
- (d) 客户须以信托形式、以银行的名义并仅按银行的指示为银行持有单据、质押货物及有关销售收益，而且客户须把该等单据、质押货物及销售收益与任何其他文件、货物或收益分开；
- (e) 银行可随时在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下，以银行认为适合的形式去管有、出售或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单据、质押货物及 / 或收益；及
- (f) 银行可将出售、处置或处理任何单据及 / 或质押货物后所得的收益净额用于偿付客户对银行的责任和债务（次序及方式由银行决定）。

9. 合规

客户现证明任何银行交易中所涉及的装运或交易并无违反中国或美国政府及 / 或有关当局、联合国、任何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行政命令、法规或按政府指令所施加的制裁或禁运（“制裁”）。若客户交付的文件中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包括任何在制裁名单中或受制裁规限的国家、实体、船只或个人，银行有权拒绝对此等文件及银行交易作出支付或处理，而就任何该等文件所引起的任何延误或导致未能支付、处理或退回该等文件或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银行概不负责。

10. 还款

10.1 在银行提出要求下或在适用的到期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客户须立即就每一笔银行向其授予的贷款或放款向银行作出还款（连同累计利息）。利息须由每一笔贷款或放款的提取日开始累计，直至该笔贷款或放款实际获全数清偿为止。不论是在法院裁决之前或之后，上述利率由银行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或由银行事先同意。

10.2 在银行提出要求下，客户须向银行支付客户于银行授信、银行服务及 / 或协议书项下现在或未来拖欠或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款项）。在银行提出要求后，所有于银行授信、银行服务及 / 或协议书项下欠付或应付的全部款项，将立刻变为客户即时须向银行支付且已到期欠付的责任和债务。

11. 抵押品及现金保证金

11.1 若银行提出要求，客户须向银行缴付现金保证金或提供抵押品，其金额或价值须足够弥补客户就协议书或任何银行交易而欠下银行的任何实际或是或有的责任和债务。

11.2 任何向银行缴付的现金保证金（“现金保证金”）将会转移到银行，并以银行的名义持有及控制。银行有权随时在没有通知客户或没有向客户作出要求下抵销、使用及 / 或转移现金保证金以清偿客户欠下银行的全部或任何与协议书或任何银行交易有关的责任和债务。银行可以抵销及 / 或使用该现金保证金为目的，将任何现金保证金以兑换率作出兑换。

12. 成本及开支

12.1 客户在应要求时须全数补偿银行及其受委托人就银行授信、银行服务、任何银行交易及 / 或协议书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要求、申索、开支及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法律程序或诉讼，包括银行因下述情况而引致的一切成本及开支：

- (a) 履行、完备或强制执行协议书或与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抵押品或担保或维护银行于协议书或前述抵押品或担保下的权利；
- (b) 拟备、签立或修改任何与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或与之有关的抵押品或担保有关的文件；及 / 或
- (c) 对客户或与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人士进行任何查册。

12.2 客户须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授信及 / 或服务按银行不时厘定的收费率、款额和方式向银行支付费用、手续费及收费。

12.3 即使客户申请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不获接纳，或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在有关交易完成之前的任何时候被修改、取消或终止，客户仍须支付有关的成本及费用。

12.4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条文的原则下，银行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强制执行协议书或其他与银行授信及 / 或银行服务有关之文件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雇用第三方代理人追收银行被拖欠的任何款项。客户须向银行全数补偿银行因采取任何该等强制执行行动而引致的一切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代理人的收费。

13. 利息

13.1 银行可对客户不时于任何银行授信、银行服务及银行交易下未偿还或拖欠的款项收取利息。除非另行订明，利息是逐日累计，而银行可收取复息，利息的计算及缴付方式是由银行按其绝对的酌情权而决定。除非另行订明，利息将按实际已过的日数及按一年 365 天（如未偿款项为港元）或一年 360 天（如未偿款项为美元或人民币）或按市场惯例计算（如未偿款项金额为任何其他货币）为基础计算。

13.2 银行可就客户于到期日未付的任何款项收取违约利息。客户就逾期未付款项支付违约利息的责任，须持续至客户所欠银行的一切款项全数偿还为止。除另行规定外，适用于任何到期未付款项的违约利率应由银行不时厘定。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13.3 如果银行授信的利率是某基本利率加利差，银行将有酌情权决定在任何时间以银行的资金成本代替有关基本利率以计算在该银行授信下客户应支付的利息。如果任何银行授信的利率指定为一个低于基本利率的百分比，银行有权按其酌情权合理地决定随时以银行的资金成本加上银行厘定并已通知客户的利差代替该银行授信的利率以计算在该银行授信下客户应支付的利息。

14. 付款和包税

14.1 客户向银行支付的所有款项不得有任何抵销、反申索、扣减、预扣或附带任何形式的条件。若客户须按法律作出任何预扣或扣减，客户须对银行缴付额外款项，以确保银行所收到的款项相当于其原本应收的全部款项（犹如并无该等预扣或扣减一样）。如银行要求，客户须提供有关税务机关预扣或扣减的正式收据。

14.2 客户向银行支付的款项须以有关债务的货币支付，或如银行书面同意，按兑换率将有关债务转换成另一种货币并以该另一种货币支付。

14.3 客户根据任何判决、法院命令或其他命令向银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均未能解除该客户于该款项下的责任，除非及直至银行以相同的货币收到全部于本条款及条件下应付的款项；而且若任何上述支付的款项于按兑换率实际兑换为应付款项的货币后少于应付款项的金额，该客户须对该不足之数负责。

14.4 对于因客户的责任及债务而向银行支付的任何款项，银行可把它用作清偿客户的责任及债务（次序及方式由银行决定）或存放于临时账户藉以保留银行证明客户所有未偿的责任或债务金额的权利。

14.5 若任何就客户的责任及债务向银行所支付的款项因为任何关于无力偿还、破产或清盘的法律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须退回，银行有权向客户追讨该款项，犹如银行从未收取该款项一样。

14.6 如果因为（一）任何法律或规例（或其诠释、管理或实施）的推出或改变，或（二）遵守在贸易服务协议书（视乎情况而定）出具后而通过的任何法律或规例或任何中央银行或其他财政、金融管理或其他机关的要求或规定：

(a) 使银行提供或维持银行授信或为银行授信出资的时候不能就其资本取得同样的回报率；或

(b) 使银行提供或维持银行授信或为银行授信出资的时候引致额外的或更多的成本，

则客户须在银行提出要求时向银行支付足够的金额以补偿银行减少的回报或增加的成本。

14.7 银行可随时按其绝对的酌情权而在毋须给予任何原因的情况下，将所有或任何客户因银行交易而未偿还的负债、债务及 / 或责任（实际的或是或有的）转换成（一）港币；（二）银行贷款合同或协议中就银行交易所指定的货币；或（三）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货币。该项兑换须按当时的兑换率而作出（银行对该兑换率的决定为不可推翻的）。银行可在作出该项兑换后，按市场状况调整适用的利率，惟银行在该项兑换作出后应收的利差须不能减少。

14.8 客户可与银行（按银行认为合适的条款）为对冲而签订外汇合约（不论是交收或是不交收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约（统称为“对冲合约”）。若客户就任何银行与其签订的对冲合约而令银行对其负有任何金额的应付账目，银行可以：

(a) 使用该金额以偿付客户因与协议书及 / 或银行交易有关而欠付或应付银行的任何款项；及 / 或

(b) 在不损害银行其他权利下，于任何时间抵销及使用银行的应付金额以清偿客户在协议书及 / 或银行交易下或与之有关而欠付或应付银行的任何款项而毋须向客户发出任何通知或提示。

15. 抵销及整合

15.1 银行可随时在毋须出具通知的情况下将客户在银行、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账户合并或整合，并将客户持有（单独或联名）的任何结余用于清偿客户尚欠银行的任何债务，不论该债务是否已到期、实际存在、于将来才发生、或有的、为未算定的金额或未经确定的金额，也不论债务的货币、付款地点或提供服务的银行分支行地点。

15.2 银行可以随时在毋须出具通知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以银行结欠客户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到期）抵销客户尚欠银行的任何债务而不论付款地点、提供服务的银行分支行地点或该等债务的货币。

15.3 银行获授权使用第 15.1 条中所述账户的结余，把结余按兑换率购买所需的其他货币，并根据该条款抵销债务。倘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若第 15.2 条中所述债务为不同货币，银行亦获授权按兑换率将其中一项债务兑换为该不同货币，以行使其抵销权。

15.4 倘若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的任何债务未能算定或未能确定，银行可抵销一笔其本着真诚估算为该债务的金额。

15.5 银行获授权可从客户在银行的任何账户扣除客户应付或尚欠银行的任何款项。对于任何以清偿客户的责任或债务为目的而从客户的账户中扣除的款项或银行收到的其他款项，银行可按其酌情行事将上述款项按兑换率兑换成相关责任或债务的货币以作出该清偿。

16. 补偿

16.1 客户进一步承诺其须按银行要求，向银行及其受托人因协议书及 / 或任何银行交易引起或与之有关而令银行或其受托人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债务、损失、付款、损害赔偿、要求、申索、开支、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法律程序或行动作出补偿（以全额补偿基准）。

16.2 经银行提出要求，客户须立即就任何关于银行向客户提供任何银行的服务、银行授信、银行服务或任何银行交易而针对银行提出的诉讼出庭抗辩，费用和开支由客户自行承担。

17. 被授权签章人及客户的指示

17.1 客户要求及授权银行按客户委任的被授权人或被授权签章人（每位称为“被授权签章人”）的指示就任何银行交易、质押货物、单据及任何其他与协议书相关的事项采取行动。

17.2 客户现确认被授权签章人得到客户的授权及赋权，全权代表客户采取行动及作出任何客户可以自行就银行交易及 / 或协议书有关或因其而引起的事宜而作出行动、事宜及事项。在不受前述一般性原则限制的情况下，被授权签章人有权向银行作出以下指示：（一）为使任何银行交易生效而指示银行可在客户于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款项；及（二）指示银行将任何银行交易所衍生或引起的收益记入客户的任何账户或以被授权签章人认为适合的方式处理该等收益。

17.3 银行可按其酌情权，接受其相信为被授权签章人所发出的指示。若银行真诚地按该等指示采取行动，该等指示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银行并没有任何义务去核实任何该等指示上的签署的真确性，或去核实作出该等指示或声称作出该等指示的人等的身份或权利依据。

17.4 客户进一步要求及授权银行不时透过通信渠道去接受指示（每一项为“指示”）及按指示采取行动，而该等指示与客户及银行的业务、事务往来及交易及其他与协议书相关的事项有关。

17.5 客户明白银行并无责任去核实任何指示上的签署的真确性或去核实作出指示或声称作出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授权的依据。客户亦完全注意到包括透过通信渠道而作出的不规则或未经授权的指示等风险。当银行收到指示，银行可随时按其酌情行事去拒绝执行任何该等指示而毋须向客户作出任何（事先的或其他形式的）解释或通知，亦毋须就客户可能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若银行真诚地相信指示上的签名表面上与客户或其被授权签章人在银行记录里的签名样本相似，银行有权按照该指示采取行动。若银行按照任何上述指示采取行动而令客户可能蒙受到任何损失或损害，客户同意银行并不需要就此承担责任。

17.6 客户须在向银行发出上述指示后立即向银行交付载有该等指示的正本文件或以书面确认该等指示。如银行没有实际收到该正本文件或该书面确认（视情况而定），或倘若银行收到并按之而行动的指示与正本文件或书面确认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银行按之而行动的指示将被视为由客户给予银行的凌驾性指示。

17.7 银行按任何上述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交易对客户均具有不可推翻的约束力，不论该指示是否经客户授权、知悉或同意而发出，亦不论银行有否在其后从客户收到包含该指示的正本文件或该指示的确认书。

18. 资料及披露

18.1 客户确认所有以协议书及每一项交易为目的而给予银行的资料均为真确及完整。如该资料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客户将立即通知银行。客户授权银行去联络任何资料来源（包括客户的银行）以获取或核实任何资料。

18.2 客户同意其资料可以由第三方代表银行使用、处理及储存于中国境内及境外。银行将会与第三方达成协议，使第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三方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保持客户资料机密及符合当地的法律及法规的要求。中国境内或境外的监管和司法当局可能会在特定情况下取阅客户的资料。

- 18.3 客户同意其资料可被转移至其他中国境外的司法管辖区及用于进行任何配对程序。客户可以透过给予银行 30 天的事先通知而撤回其对上述安排之同意。
- 18.4 与银行相关的服务、网页、刊物或文件下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版权及任何其他性质的知识产权权利属银行所有。
- 18.5 客户确认并同意某些由银行向客户提供而与交易 / 服务有关的服务、操作及处理程序可能不时由银行外判予银行的地区或环球的处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联系公司、代理人及由银行选择的第三方或任何以上人士，不论其位于何方。此等服务提供者可能不时取阅关于客户的资料，以及因向银行提供服务及操作作为目的及与之有关而向客户提供的交易及服务的资料。
- 18.6 客户本身及作为由相关各方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股东、董事及授权人士，所有各方与个人以下统称为“关联方”）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同意银行可向下列人士（不论该等人士身在何方）披露与客户、关联方、任何客户及 / 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事务往来、及客户 / 关联方与银行的交易或事务往来（包括客户及关联方的账户、财政状况、业务及事务）、协议书及任何在协议书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客户亦授权银行或以其他方式确保银行获得授权去作出以上的披露：（一）银行的区域或全球处理中心、控股公司、总部或主办公室、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相关联公司；（二）银行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属公司、相关联公司及代理人；（三）银行的核数师，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四）银行可能向其（或透过其）转让或转移（或拟转让或转移）所有或任何银行的权利及责任的任何人士；（五）银行可能与其（或透过其）签订（或拟签订）与银行任何的权利及责任有关的任何参与或再参与协议的任何人士；（六）银行可与其（或透过其）进行（或拟进行）任何交易，就银行的权利及责任，购买或出售任何信贷保险或任何其他合同下的保障或进行对冲的任何人士；（七）任何代理人、承办商、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包括网络、交易所及结算所）或任何向银行或其相关联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服务，或代表银行或其相关联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提供的其他人士，该等服务与银行或其相关联公司或该等人士的业务营运有关；（八）银行认为该等披露对银行履行其职责或行使或执行其在任何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书或文件下或与之有关的权利及权力为需要或合适，因而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及（九）银行认为该等披露因以下用途而需要或为之适当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该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处理及管理、统计、信贷及风险分析、监管及风险报告及管理、执行或处理客户的指示或交易及符合法律、法规或法律程序或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关的任何要求。

19. 保险和评估

- 19.1 客户须就银行拥有权益的资产，按银行可接受的条款，于银行可接受的保险公司购买损失及损害保险。否则，银行有权自行购买保险，而费用则由客户承担。银行的权益须在相关的保险文件中妥为注明。
- 19.2 客户按协议书或其他银行和客户之间订定的协议所维持的任何保险下可收取的任何赔款须：
- (a) 如关于损失或销毁的，支付予银行；及
- (b) 如关于损坏的，除非银行另行同意，须用于修葺或恢复受保资产，而在未如前述条文支付或运用之前，任何该等款项须由客户以信托形式为银行收取及持有。
- 19.3 客户现授权银行收取于任何保险或保单下理赔的款项。
- 19.4 客户须按银行要求，立即向银行提供该份记录了银行于保险下的利益的证据（包括保单及保费收据）。
- 19.5 倘若客户未能按银行要求购买任何该等保险，或持续购买保险，或未能向银行提供任何保单，或银行认为客户已购买的保险不充足或不足够，银行可按其认为合适的金额及方式购买保险。银行有权在客户的账户中扣除购买该保险所支出的任何款项。

20. 留置权及出售权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对于所有由银行持有或控制的客户资产，银行均享有留置权（不论银行是否因上述资产的保管或其他原因而持有或控制，亦不论银行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中持有或控制），且银行有权出售、处理、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清偿客户对银行的任何责任。

21. 银行结单

任何在协议书、银行授信或银行服务下，由银行发出而与客户所欠负或应付的任何款额有关的任何结单、通知、证明书、通告、确认书或决定，或任何银行交易的详情或任何其他事宜，如无明显错误，均属不可推翻的证据。

22. 合伙商号或合伙企业

22.1 倘若客户是合伙商号或合伙企业：

- (a) 尽管该合伙商号或合伙企业的组成、名称或成员基于死亡、破产、退休、无行为能力或新合伙人的加入而出现任何变更，或发生任何其他可能令合伙商号或合伙企业解散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对银行负有的责任的任何事件，协议书及由客户向银行签立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将继续对合伙商号具有约束力。
- (b) 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客户”指当时构成客户的人。每位客户的合伙人须共同和各别地承担协议书项下的责任及债务。

22.2 倘若任何合伙人死亡或退休，该合伙人或其遗产对任何与银行的交易所负有的责任仅会在银行收到有关合伙人退休或死亡的书面通知后才终止。

23. 不容放弃银行在此条款及条件下的权利：

- (a) 可按需要行使，次数没有限制；
- (b) 是可累积的，并不排除其根据一般法律及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及
- (c) 仅能由银行按其绝对的酌情权以书面形式并明确指明已予以放弃。

银行延迟行使或没有行使任何该等权利，并非等同银行放弃该权利。

24. 转让

客户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协议书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银行可将协议书及 / 或银行交易下或与之有关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责任转让给任何其他人士，并可向其专业顾问及任何实际或可能的受让人披露关于协议书、银行交易、客户及客户于银行开立的账户的任何资料。

25. 通知及通信

25.1 客户承担发出有关协议书的一切通知或其他通信的风险。银行对通知在传送或以邮寄、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电子通信交付时的任何不准确、干扰、错误或延误或完全不能传送或交付失败，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银行发给客户的一切通知或其他通信须以书面形式出具。除非有另行规定，否则该等通知或通信可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并将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被客户收到：

- (a) 如以邮件发出，亲身交付时视为收到；或如以预付邮费邮件发出，分别于寄往中国境内或境外地址后的 2 个或 7 个营业日后视为收到；及
- (b) 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于传送报告确认已把该等通知成功传送到有关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时视为收到。

25.3 就协议书下或关于协议书的一切通知而言，客户的地址、传真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为：

- (a) 客户在本行存款账户相关系统所留存者；或
- (b) 在贸易服务协议书所刊载者（只限于通信地址）。
- (c) 若客户需更改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需提前 5 个营业日前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

25.4 受本条款及条件第 17 条所限，发给银行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须以书面形式出具，致予及交付至银行向客户提供相关授信或服务的分支行，并须于银行相关分支行实际收到时方视为已经有效地出具。

25.5 客户同意电话通信可以透过录音设备及 / 或以书面形式记录。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26. 更改

银行可按其酌情行事，随时向客户发出通知以更改、修改或补充协议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该等更改、修改或补充，将于刊载该等更改、修改或补充详情的通知的日期或该通知内指定的较后日期生效。在不损害第 25 条的原则下，如任何该等通知连续 5 个营业日被展示在银行的银行大堂或在银行网页上，客户将被视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

27. 可分割性

倘若协议书的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变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情况并不影响：

- (a) 协议书的任何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
- (b) 该条文或协议书的任何其他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28.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协议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同时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保函项下一切争议拥有管辖权。

（修订备注：以下描述不适用于内地行情况。）

银行服务附表 1：出具进口信用证

1. 客户可不时向银行提交出具进口信用证的申请或要求。每一项申请或要求将被称为一项“进口信用证申请”。
2. 客户承诺在银行要求时，就银行在进口信用证下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已付或需付的款项，向银行作出全额支付及偿付。该等款项包括利息、支出、开支、手续费、指定行或保兑行的偿付申索及银行就进口信用证所作出的任何付款、预付款项及购买，不论所呈交的文件是否在任何时候有任何声称的不符点及 / 或任何诈骗或非法行为（不论是声称的或是实有的）。
3. 客户确认及同意进口信用证一经开立后，银行可按其酌情行事以扣记银行提供的开立信用证及信托提货的授信。
4. 所有进口信用证的条款及条件须与相应的主信用证（“主信用证”）的条款及条件一样（如有），银行另行同意除外。
5. 客户承诺呈交所有主信用证下的文件予银行，用作向开证行收款或作为银行提供主信用证下的议付、预付或购买。
6. 银行不可撤销地被授权（但无义务）（一）使用按进口信用证呈交的文件，按主信用证要求交单收款；（二）对按主信用证呈交的文件进行议付、预付银行已承担的延期付款承诺、购买银行已承兑的票据或就被呈交的文件作任何融资（统称“银行融资”）；及（三）直接将主信用证的银行融资金额或主信用证下收到的付款金额用于支付进口信用证下的有关提款及 / 或客户在进口信用证下或因其引起的责任及债务而无需先将该等款项记入客户在银行的账户，不论按进口信用证呈交的文件是否有不符点（如有的话，在此放弃所有提出任何不符点的权利）。银行亦不可撤销地被授权（不论是以客户或银行的名义）去拟备、签署、完成及 / 或送交主信用证要求提交的文件（不论任何性质）及就主信用证项下的提款、索偿及 / 或收取款项作出合适的行动、文书及事项。
7. 客户同意银行可按其酌情行事，在毋须事先得到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内容，修改在进口信用证申请书述及的进口信用证中的条款及条件及 / 或于进口信用证中增加新的条款及条件。如受益人同意，银行可取消全部或任何进口信用证的未提取金额。
8. 客户同意及确认其就下述事项全权负责：（一）确保进口信用证内的任何条款或要求是清晰的、及确保其可强制执行性及有效性；（二）遵守进口信用证下与基础交易有关的适用法律及规则，并向有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任何必须的文件及批准，而在银行要求时提供该等文件或批准。银行对该等事项并无责任亦并无义务就该等事项对客户作出任何建议。银行毋须就该等事项可能引致的直接、间接、特别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损害、费用、开支或其他赔偿申索向客户负责。
9. 即使任何进口信用证申请书内有任何其他的指示，银行可按其酌情行事以限制、指明或指示任何往来银行成为进口信用证的通知行、保兑行或指定行。客户确认银行可以支付或收取任何往来银行的收费、佣金、费用、回佣或其他费用及银行不需要向客户负责或披露任何源自该进口信用证的利润或利益。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10. 客户同意银行完全有权拒绝接受任何按进口信用证呈交而有不符点的文件，不论客户是否已放弃提出该等不符点的权利。
11. 如客户指示银行在进口信用证中可容许电汇偿付的安排，则银行不可撤销地被授权在收到有关索偿行或偿付行的要求时向他们作出付款及 / 或偿付，即使银行尚未收到有关被呈交的文件。客户将承担所有有关风险（包括收不到有关文件及有关文件有不符点的风险），及须偿付及补偿银行按进口信用证所支付的任何款项。
12. 若进口信用证是可转移的或可转让的（不论是明示的或是暗示的），客户确认进口信用证的受益人可将进口信用证或当中的任何利益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人士而无需得到银行的事先同意或通知。客户同意银行有权去按任何声称为进口信用证的受让人或转让人的要求付款，而没有任何责任去核实或查询该等人士是否合法的受让人或转让人。
13. 客户同意及承诺审核银行出具的进口信用证的客户副本，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在进口信用证副本发出予客户后五天内，客户未就其内容提出异议，则视为客户放弃就进口信用证提出异议或就此向银行追索的权利。

银行服务附表 2: 出口信用证及单据托收

1. 客户可不时向银行提交有关出口信用证及单据托收的申请或要求。每一项申请或要求将被称为一项“出口信用证及单据托收申请”。
2. 除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外，任何按出口信用证或承兑交单或付款交单文件托收交易而由银行作出的议付、预付、购买及 / 或贷款（统称“银行融资”），银行都对客户有全额追索权，不管信用证惯例（UCP）或其他适用规例是否有其他限制。客户亦确认及同意其将应要求向银行付回任何从银行处得到的银行融资（连同利息），不会提出任何抗辩或反对。客户承诺不论任何原因导致银行未能收到出口信用证下的全数到期款项，客户将付回银行按出口信用证下提供的融资及利息（而无需银行进一步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下的任何事件：
 - (a) 开证行、保兑行或指定行认为文件是不符的，即使银行或有其他看法；或
 - (b) 开证行、保兑行或指定行未能及时履行其在出口信用证下的付款义务或偿付银行，不管是否因为无力偿债、外汇管制、任何法院命令、诈骗或声称诈骗，商业纠纷或任何其他原因。
3. 若银行在出口信用证或 D/A 或 D/P 文件托收交易下实收的金额（如有）不足以全数清偿银行融资加上任何适用的利息及收费，客户须立即向银行缴付任何不足的金額。在不损害前述的一般情况下，当在出口信用证或 D/A 或 D/P 文件托收交易下收到的金额的货币与银行融资的货币不同，银行可以在作出兑换时按其决定的即期汇率将收到的金额兑换成银行融资的货币，若作出兑换后的金额少于银行融资加上适用利息及费用，客户须就任何不足的金額向银行作出补偿。
4. 尽管银行可能已经协议向客户提供银行融资，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银行按其全权决定的意见认为（一）银行融资可能会违反或抵触任何反洗黑钱措施、联合国通告之制裁或任何有关而银行需遵守之法律或规则；或（二）银行融资会致使银行对有关开证行 / 指定行之任何信贷限额超额使用，则银行有权取消该等协议。
5. 除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外，所有银行就银行融资付予客户而已被使用之融资授信将按银行不时以其绝对的酌情权所决定的利率（不论是法院判决前或后）收取利息。客户须按银行所决定的利息周期（而其决定是不可推翻的）完结前支付利息，否则该等欠款亦以相同利率计算利息。
6. 客户需缴付所有与出口信用证及单据托收申请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支出及费用。银行在此获授权从在出口信用证或 D/A 或 D/P 文件托收交易、银行融资的收益及 / 或任何客户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减或扣除所有客户拖欠银行的相关支出、费用及任何客户欠付银行的金额。
7. 银行不可撤销地被授权（但无义务）（一）使用按背对背信用证而呈交的文件于出口信用证下交单并要求收款；（二）对按出口信用证被呈交的文件进行议付、预付银行已承担的延期付款承诺、购买银行已承兑的票据或按出口信用证对客户作出任何贷款；及（三）直接将出口信用证下银行融资之款项或在出口信用证下收到的付款金额支付背对背信用证下的款项及 / 或客户在背对背信用证下或与之有关而向银行负有的责任和债务，无需将该等款项记入客户在银行的账户，不论按背对背信用证呈交的文件是否有不符点（如有的话，在此放弃提出任何不符点的权利）。银行亦不可撤销地被授权（不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论是以客户或银行的名义)去拟备、签署、完成及/或送交出口信用证要求提交的文件(不论任何性质)及就出口信用证项下的提款、索偿及/或收取款项作出合适的行动、文书及事项。

8. 如货物之运货条款是 CFR 或 FOB 或是其他无要求客户提供保险的运货条款, 客户证明有关买家已购买货物的海运及战争保险。
9. 在不损害银行在提供银行融资后立即作为出口信用证项下指定银行的权利下, 客户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向银行绝对转让客户在出口信用证及所有有关文件、货物及保险单下或与之有关的应收款项及金额中属于客户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不论是现在或是将来的)。上述的转让为一项彻底的转让。当银行按照客户的要求而向其提供银行融资时, 就出口信用证而言, 上述的转让将自动生效而各方当事人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客户须按银行要求, 签立所需文件及采取所需行动以完善该等转让(如有需要)。银行有权按其酌情权透过法律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权利。如银行就出口信用证货物或保险对任何人士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开证行、保兑行(如有)或任何其他当事人作出任何申索、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展开任何法律程序或作为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不论是以其名义或客户及银行的联合名义)), 客户同意按银行要求签立及交付任何文件(包括为任何汇票背书), 及采取及提供所有银行要求客户作出的行动及协助, 支出由客户承担。银行可以将出口信用证下或与之有关的收益净额用于解除客户对银行负有的责任和债务(次序及方式由银行决定)。
10. 银行不对任何往来银行、代理商或分销代理商的行为、遗漏、失责、暂停业务、无力偿债或破产负责。
11. 银行对任何汇款之延误或外汇之损失(不论是传送途中或提供任何服务予客户时产生的)概不负责。
12. 银行不对在文件运送时或任何往来银行、代理商或分销代理商持有任何汇票或文件时的延误或遗失负责, 即使是由银行选择该运输公司或往来银行。

银行服务附表 3: 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函及保证书

1. 客户可不时向银行提交申请或要求, 要求银行出具或致使银行出具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合称“承诺函”)。每一项申请或要求将被称为一项“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申请”。
2. 在本附表 3 中, 以下词组具有下列含义:
 - (a) “往来银行”指任何按银行的要求或指示而开立承诺函的银行(包括银行的任何分支行);
 - (b) “反担保函”指由银行按其酌情行事以决定的形式及内容, 随时向往来银行开立的反担保函、反补偿函、补偿函或承诺书(不论以任何形式命名或描述), 从而促使、安排、协助往来银行开立承诺函(包括其不时的修订, 延续或更新); 及
 - (c) “承诺文书”指承诺函(不论是由银行或往来银行开立的)及/或反担保函。
3. 银行可以按其酌情行事, 指定、选择、要求或指示任何往来银行去开立承诺函。银行不对任何往来银行的行为、遗漏、转送时失去文件或款项或导致延误、失责、错误、疏忽、暂停业务、无力偿债或破产负责, 不论该往来银行是否由银行选择的。
4. 若银行按客户提出的要求, 向往来银行提出要求或促使往来银行开立承诺函, 银行可以往来银行为受惠人, 向其开立反担保函。反担保函的形式及内容由银行按其酌情行事决定。
5. 客户同意银行或往来银行可按其酌情行事, 在毋须知会客户或得到客户同意的情况下, 以其认为适当的内容, 修改担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中提及的承诺函的条款及条件及/或增加新条款及条件于承诺函内。银行或往来银行可(如受益人同意)取消全部或任何承诺函的未提取金额。
6. 如客户在承诺函指示银行可容许电汇偿付安排, 则银行或往来银行(视乎情况而定)不可撤销地被授权在收到有关索偿行或偿付行的要求时向他们作出付款及/或偿付, 即使银行或往来银行尚未收到被呈交的相关文件。客户须承担所有有关风险(包括收不到有关文件及有关文件含有不符点的风险), 而客户须补偿及偿付银行据任何承诺文书所支付的任何款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项。

7. 若承诺函是可转移的或可转让的（不论是明示的或是暗示的），客户确认受益人可将承诺函或当中的任何利益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人士而无需得到银行或往来银行的事先同意或通知。客户同意银行或往来银行（视乎情况而定）有权去按任何声称作为承诺函的受让人或转让人的要求付款，而没有任何责任去核实或查询该等人士是否合法的受让人或转让人。
8. 客户同意及确认其就下述事项全权负责：（一）确保承诺文书内的任何条款或要求是清晰的、及确保其可强制执行性及有效性；（二）遵守承诺文书下与基础交易有关的适用法律及规则，并向有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所有必须的文件及批准，而在银行要求时提供该等文件或批准。银行对该等事项并无责任亦并无义务就该等事项对客户作出任何建议。银行毋须就该等事项可能引致的直接、间接、特别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损害、费用、开支或其他赔偿向客户负责。
9. 即使担保函 / 备用信用证申请内有任何其他的指示，银行可按其酌情行事，限制、指明或指示任何往来银行成为承诺函的通知行、保兑行或指定行。客户确认银行可以支付或收取任何往来银行的收费、佣金、费用、回佣或其他费用及银行不需要向客户负责或披露任何源自该承诺函的利润或利益。
10. 客户同意及承诺审核承诺文书的客户副本，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在承诺文书副本发出予客户后五个日历日内，客户未就其内容提出异议，则视为客户放弃就承诺文书提出异议或就此向银行追索的权利。
11. 客户承诺在银行要求时，就银行在任何承诺文书下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已付或需付的款项，向银行作出全额支付及偿付。该等款项包括利息、支出、开支、手续费、指定行或保兑行的偿付申索及银行就任何承诺文书所作出的任何付款、预付款项及购买，不论所呈交的文件是否在任何时候有任何声称的不符点及 / 或任何诈骗或非法行为（不论是声称的或是实有的）。
12. 银行及往来银行并无任何责任查核按任何承诺文书而向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索求或声明，亦可接受受益人之申索为所述事实之最终证据。
13. 客户同意银行及往来银行完全有权拒绝接受任何按承诺文书呈交而有不符点的文件，不论客户是否已放弃提出该等不符点的权利。
14. 客户承诺如果银行或往来银行按客户之要求开立的承诺函并没有列明最后申索日或到期日，客户须于承诺函被取消时确保受益人将承诺函退回银行或往来银行（视乎情况而定）及向银行或往来银行（视乎情况而定）提供受益人同意取消承诺函的书面确认。为免生疑问，客户须支付银行所有适用的佣金及收费，直至承诺函被取消为止。

银行服务附表 4：转让信用证

1. 客户可不时向银行提交有关转让以客户为受惠人的出口信用证的申请或要求。每一项要求或申请将被称为一项“转让信用证申请”。
2. 就出口信用证的全部转让，客户同意在任何时间的所有修改将会直接通知第二受益人而毋须知会客户。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在其之下的所有权利，银行可以直接将从第二受益人收到的文件（如有）向开证行或保兑行提交，而毋须知会客户。客户亦同意第二受益人可直接将文件向开证行或保兑行提交（如有）。
3. 就出口信用证的部份转让，客户同意以下事项：
 - (a) 如无需替换文件，银行可将银行从第二受益人处收到的文件直接呈交予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毋须知会客户，或第二受益人可直接呈交文件予开证行。
 - (b) 如需替换文件，客户须在银行从第二受益人处收到汇票及文件的当日或之前，根据原出口信用证给予银行客户的汇票、发票及其他（如有）所需文件（“替换文件”），用以替代第二受益人的汇票及发票。如在银行提出要求时客户未能立即如上述一样呈交替换文件，或如由客户呈交的替换文件产生任何不符点，银行被授权将第二受益人的发票、汇票及其他文件呈交予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而银行并不须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并不限于，任何银行应该就第二受益人的发票与在原出口信用证下被授权支付的金额之差额而向客户作出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支付的责任)。

- (c) 在受制于转让信用证申请的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客户在出口信用证项下的所有权利现转让予第二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享有作为出口信用证项下受益人的全部权利（以转让金额为限）。
 - (d) 银行可按其酌情行事将替换文件连同第二受益人的文件呈交予开证行要求付款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客户确认及同意银行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的最终付款后才须付款予客户及 / 或第二受益人。在此情况下，银行不可撤销地被授权将款项付予第二受益人而毋须知会客户，不论第二受益人呈交的文件是否含有不符点（在此放弃就任何不符点提出反对的权利）。
 - (e) 客户明白银行无责任议付被呈交的文件及 / 或就出口信用证作出任何预付、购买或提供任何贷款（“信用证融资”）。但如银行接受任何信用证融资的要求，银行对客户有全数（连同利息）的追索权（金额最高为已付予客户及第二受益人的款项再加上利息），不论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是否有任何拒绝支付出口信用证项下款项的理由。
 - (f) 客户进一步同意银行并无责任去审核由客户或由第二受益人呈交的文件。如银行作出任何文件审核，该行为并不损害银行只需在从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处收到最终付款后才作出付款的权利。
 - (g) 银行被授权就本转让通知向开证行（及保兑行，如有）提出通知及提供任何其所需资料。
4. 客户并不保留拒绝银行将出口信用证的任何修改通知第二受益人的权利。银行被授权直接将出口信用证的任何修改通知第二受益人而毋须知会客户。

银行服务附表 5: 进口代收垫款

- 1. 客户可不时向银行申请提取由银行给予客户的进口代收垫款授信项下的贷款及 / 或放款（每一项均称为“进口代收垫款”）。
- 2. 每一笔进口代收垫款均受贷款合同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及进口代收垫款申请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所约束。客户须将进口代收垫款的金额用于结清进口代收垫款申请内述及的贸易 / 单据交易。
- 3. 在不影响银行可拒绝接受任何进口代收垫款申请的权利下，银行可要求客户签署、签立及 / 或交付任何授权书、文书或文件（其形式及内容须符合银行要求）作为提款的先决条件。
- 4. 在银行提出要求时或在适用的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客户须立即就银行按进口代收垫款申请向其授予的进口代收垫款而向银行作出还款（连同累计利息）。利息须由进口代收垫款的提取日起开始累计，直至该笔进口代收垫款获实际全数清偿为止。不论是在法院裁决之前或之后，上述利率由银行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或由银行事先同意）。

银行服务附表 6: 进口发票融资

- 1. 客户可不时向银行申请提取由银行给予客户的进口发票融资授信项下的贷款及 / 或放款（每一项均称为“进口发票贷款”）。
- 2. 每一笔进口发票贷款均受贷款合同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及进口发票贷款申请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所约束。
- 3. 对于每一宗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中买家（每位为“买家”）从供应商（每位为“供应商”）中购入货物（“货物”）及 / 或服务（“服务”）的交易（每宗为“购买交易”），客户须就购买交易提供相关发票（每份为“发票”）及其他佐证文件（“佐证文件”）。
- 4. 就每一宗购买交易而言，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及指示银行就相关发票及佐证文件（如有）把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中的金额支付给有关的供应商（每一项为“付款”）。除银行另行同意，否则上述付款将以电汇形式转移至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所有付款的累计金额须与进口发票贷款金额相同。
- 5. 就每宗客户并非买家的购买交易而言：
 - (i) 客户现证明该购买交易中的每位买家为客户的相关联公司，及客户获妥为授权就以下事项作出安排：进口发票贷款及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预期就向该买家出具的相关发票并就相关的付款金额作出汇款，及与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银行处理与上述有关的交易，犹如客户为该发票中的买家；

- (ii) 尽管客户并非相关发票中的买家，根据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项下进口发票贷款的提款须构成客户向银行的借款及客户按贷款合同使用授信；及
 - (iii) 客户须就进口发票贷款而欠下银行的所有责任和债务（不论是现在的或是将来的，亦不论是实际的或是或有的）以主债务人的身份负责，并须按要求向银行支付所有在进口发票贷款下或与之有关而欠下银行的所有金额；
6. 客户声明及保证并未及将不会就任何购买交易、任何发票或任何佐证文件，从任何机构或组织或人士（除银行外）中取得融资。
7. 在不损害银行拒绝接受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的权利下，银行可要求客户签署、签立及 / 或送达任何授权书、文书或文件（其形式及内容按银行要求）作为提取进口发票贷款项下款项的先决条件。
8. 客户须按要求或在适用的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立即偿还银行根据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向其授予的进口发票贷款连同累计利息。进口发票贷款的利息由提款日起计，直至进口发票贷款获实际全数偿还为止，息率按银行以其绝对的酌情权决定（或由银行事先同意），而不论是在法院判决之前或之后。
9. 就每宗购买交易而言，客户向银行保证及声明：
- (i) 按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呈交予银行的发票或在相关佐证文件中记录或指定的发票是由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中所述的相关供应商按该购买交易而妥为出具的，并由买家在其通常业务运作中收到；
 - (ii) 以下其中一项：
 - (A) 在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签订之日，就该购买交易而言，买家已经妥为收到（一）货物及 / 或服务；（二）相关的海运提单或其他所有权文件，及（三）货物及 / 或服务购买及交付的证明文件；或
 - (B) 在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签订之日，就该购买交易而言，尽管买家还未收到（一）货物及 / 或服务；（二）相关的海运提单或其他所有权文件，及（三）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但客户将：
 - (a) 就该购买交易而言，促使及确保收到（1）货物及 / 或服务；（2）相关的海运提单或其他所有权文件，及（3）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及
 - (b) 在就该购买交易收到下述文件后立即向银行提交以下文件的副本：（1）上述的海运提单或其他所有权文件，（2）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及（3）其他相关文件；及
 - (c) 在收到（1）上述的货物及 / 或服务，（2）相关的海运提单或其他所有权文件，及（3）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后（在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签订之日后），被视为已经参照在上述文件收悉之日存在的事实及情况，按上述第（ii）（A）条就该购买交易作出保证及声明；及
 - (iii) 就该购买交易而言，买家负有向相关供应商付款的责任，款项最少要达到按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向该供应商付款的金额或相关发票及佐证文件（如有）中显示的金额，以较高者为准。
10.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客户或任何买家因就任何购买交易而没有或延迟向任何货物及 / 或服务的供应商付款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银行概不负责，尽管该等没有付款或延迟付款是否因银行处理或拒绝接受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或银行按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付款予任何供应商而发生的。银行亦无责任就任何购买交易，将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之结果通知客户或任何买家。
11. 客户向银行进一步声明及保证，进口发票贷款申请书下预期提供的融资是涉及相关买家真实的贸易交易。就该购买交易而言，并没有取得与购买交易、相关发票及 / 或相关佐证文件中记录或指定的任何发票、相关货物及 / 或服务的所有权文件、相关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相关的货物及 / 或服务、相关的销售款项及 / 或保险赔偿金有关的融资。
12. 就每宗购买交易而言，客户承诺会确保相关的货物及 / 或服务已经全面就所有可保风险投保，并将支付所有船费、仓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码头费、运输费及其他适用于该购买交易以下的货物及 / 或服务之收费、租金及其他费用。

13. 就每宗购买交易而言，客户同意货物及 / 或服务、货物及 / 或服务之所有权文件、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保险赔偿金及销售款项由客户代银行持有，并按银行的指示处理。如客户不能准时偿还进口发票贷款，银行可在任何时间收取货物及 / 或服务及 / 或货物及 / 或服务之所有权文件及 / 或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银行有权在毋须知会客户的情况下向其他买家、保险公司或其他人士追讨及收取销售款项及 / 或保险赔偿金，并发出有效收据。而银行可以使用任何上述的款项净值偿付客户对银行负有的责任和债务，次序及方式由银行决定。
14. 客户须就每宗购买交易，把相关货物及 / 或服务、货物及 / 或服务之相关所有权文件、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去向，及就每宗购买交易而言任何该等货物及 / 或服务的状况、市场价格、质量或数量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事宜知会银行。货物及 / 或服务、货物及 / 或服务之所有权文件、货物及 / 或服务交付的证明文件、保险赔偿金及销售款项须与其他交易分开，而且并不构成客户或任何买家财产的一部份，直至客户在进口发票贷款项下对银行负有的责任完全解除为止。
15. 客户陈述及声明，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否则其进口发票贷款申请只能用于以下人士的业务中：
 - (i) (如就每宗购买交易而言，该客户为买家) 客户，而且客户本身是与购买交易有关的基础交易中的协议一方；及
 - (ii) (如就每宗剩余购买交易而言) 买家，而且买家本身是与购买交易有关的基础交易中的协议一方。

银行服务附表 7: 打包放款

1. 客户可不时向银行申请提取由银行给予客户的打包放款授信项下的贷款及 / 或放款 (每一项均称为“打包放款”)。
2. 任何打包放款的将按打包放款申请书上的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 作出。开证行及信用证上所有条款及条件须为银行可接受的。
3. 打包放款的款项只可应用于信用证下要求的货物 (“货物”) 的购买、生产、储存、保险及 / 或准备售卖或装运之用途。
4. 客户须 (一) 将信用证及所有修改 (如有) 的正本送予及质押予银行; (二) 承诺在将来收到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时即时将该修改送达银行; 及 (三) 承诺在信用证内述及的限期内向银行提交绝对符合信用证条款及条件的文件。
5. 在没有银行的事前书面同意前，客户不会接受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或取消信用证。除用于信用证项下的有效提款外，客户不会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
6. 客户须就打包放款支付利息 (利率由银行厘定)。在不影响银行要求即时还款的凌驾性权利下，客户将在打包放款的适用到期日向银行偿还打包放款及任何累计利息。
7. 如银行同意就信用证议付所呈交的文件、预付银行已承担的延期付款承诺、购买银行已承兑的票据、对呈交的文件作出任何贷款或将文件提交予信用证的开证行要求付款，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可按银行认为适合的方式及次序，将有关款项用作偿还打包放款、任何银行因与打包放款有关而招致的费用及开支、及任何与打包放款有关的佣金、利息或其他费用 (费率由银行厘定) 及 / 或任何其他客户拖欠银行的欠债 (合称“总欠债”)。
8. 客户声明货物、信用证及有关收益款项 (合称“资产”) 并不附有任何抵押及产权负担，而客户为资产的全部受益权拥有人。客户承诺不会保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或信用证的收益款项，及除与打包放款有关外，不会令资产附有任何抵押或产权负担。
9. 客户确认及声明直至总欠债已被全部清偿为止，(一) 所有货物将由客户作为银行代理人的身份处理，而售卖货物后的款项由客户以信托形式代银行持有; (二) 客户须就货物的所有风险投保，费用由客户负责。客户代银行持有保单及保险赔偿金，按银行的指示处理; 及 (三) 客户会将货物及货款与其他交易、货物或货款分开。所有保单下应付予客户的款项将由客户以信托形式代银行持有，按银行的指示处理。
10. 银行可以使用信用证下或与之有关的收益净值偿付客户向银行欠下的责任及债务 (偿付的次序及方式由银行决定)，客户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分支行 貿易服務條款及條件

承諾補償銀行任何不足之數。

11. 如貨物的價值或信用證項下的款項於任何時間低於總欠債金額，客戶保證及承諾將即時支付現金補償差額。

銀行服務附表 8：備貨融資

1. 客戶可不时向銀行申請提取由銀行給予客戶的備貨融資項下的貸款及 / 或放款（每一項均稱為“備貨貸款”）。
2. 就備貨貸款而言，買家（“買家”）與客戶（作為賣家）的相關購貨訂單 / 合約（“購貨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必須為銀行可接受的。
3. 備貨貸款只可應用於購貨訂單下出售的貨物（“貨物”）的購買、生產、儲存、保險及 / 或準備售賣或裝運之用途。
4. 客戶須（一）將購貨訂單及其修改（如有）的真正及完整副本送予銀行；（二）承諾遵守客戶在購貨訂單下的一切義務；及（三）授權銀行向買家查核購貨訂單的真實性、有效性、其條款及任何其他有關購貨訂單的資料。
5. 在沒有銀行的事前書面同意前，客戶不會接受購貨訂單的任何修改或取消購貨訂單。除用於裝運貨物及為取得購貨訂單下要求的文件以取得購貨訂單項下款項的用途外，客戶不會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
6. 客戶須就備貨貸款支付利息（利率由銀行厘定）。在不影響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下，客戶將在貨物裝運後的十五天內，或購貨訂單內提及的最後裝運日，或備貨貸款的適用到期日（以最先者為準）向銀行償還備貨貸款及任何累計利息。
7. 客戶聲明貨物及因貨物或購貨訂單而產生應付予客戶的貸款及款項（“應收賬款”）均不附有任何抵押及產權負擔，而客戶為貨物及應收賬款的唯一受益權擁有人。客戶承諾除銀行作出書面同意，否則不會保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或應收賬款，亦不會令貨物及應收賬款附有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8. 如銀行提出要求，客戶須將所有應收賬款轉讓予銀行，作為償還備貨貸款及其他任何客戶欠下銀行的債務或責任的抵押（合稱“總欠債”）及為此迅速地或於銀行指定的時間內（一）簽立銀行要求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二）取得買家對轉讓的同意（如銀行認為需要）；（三）向買家發出轉讓通知；及（四）取得買家答應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予銀行的確認書。
9. 客戶確認及聲明直至總欠債已被全部清償為止，（一）所有貨物將由客戶作為銀行代理人的身份處理，而所有應收賬款由客戶以信託形式代銀行持有；（二）客戶須就貨物的所有風險投保，費用由客戶負責。客戶代銀行持有保單及保險賠償金，按銀行的指示處理；及（三）客戶會將貨物及應收賬款與其他交易、貨物或貨款分開。所有保單下應付予客戶的款項將由客戶以信託形式代銀行持有，按銀行的指示處理。
10. 在貨物被裝運後，客戶須即時將有關發票、船運或貨運文件、匯票（如有）及其他文件（合稱“貨運文件”）送予銀行，證明貨物已根據發票的條款及條件向買家提供，以供銀行考慮對貨運文件作出議付、貼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貸款或融資（合稱“融資”）。
11. 如銀行同意提供融資，銀行有權使用及撥用任何融資款項並以任何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或次序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備貨貸款或其他欠債。
12. 客戶承諾，按要求提供令銀行滿意的證據，以證明客戶已經完全履行與備貨貸款申請書有關的銷售交易（“銷售交易”），及銀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費用及支出由客戶承擔。
13. 銀行被授權將任何備貨貸款的款項用作支付任何由供應商發出而與供應貨物有關的發票。
14. 客戶承諾確保買家在銷售交易下妥為及準時付款，而應收賬款將會存入客戶在銀行開立的賬戶或其他銀行不時指定的賬戶，或按銀行的指示（如有），用於償還客戶因備貨貸款而欠下銀行的責任及債務，及客戶欠下銀行的任何其他債項。

銀行服務附表 9：出口發票貼現

1. 客戶可不时向銀行申請提取由銀行給予客戶的出口發票貼現融資項下的貸款及 / 或放款（每一項均稱為“出口發票貸款”）。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分支行 貿易服務條款及條件

2. 每宗出口發票貸款均受貸款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和出口發票貸款申請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3. 對於每一宗出口發票貸款申請書中客戶向買家（每位為“買家”）出售貨物（“貨物”）及 / 或服務（“服務”）的交易（每宗為“出售交易”）而言，客戶須就出售交易附上相關發票（每份為“發票”）及其他佐證文件（“佐證文件”）（如有）。
4. 客戶聲明及保證並未及將不會就任何出售交易、任何發票或任何佐證文件，從任何機構或組織或人士（除銀行外）中取得融資。
5. 客戶須按要求或在適用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立即償還銀行向其授予的出口發票貸款（“出口發票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出口發票貸款的利息由提款日起計，直至出口發票貸款獲實際全數償還為止，息率按銀行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或由銀行事先同意），而不論是在法院判決之前或之後。
6. 就每宗出售交易而言，客戶向銀行保證及聲明：
 - (i) 按出口發票貸款申請書呈交予銀行的發票或在相關佐證文件中記錄或指定的發票，已經按照買家與客戶協定的條款，並由客戶按該出售交易而妥為向相關的買家出具；
 - (ii) 買家有責任就該等出售交易，在出口發票貸款申請書中指明的到期日全數支付發票或相關佐證文件（如有）上列明的金額而不作任何抵銷、反申索或扣減；及
 - (iii) 客戶並沒有而將來亦不會作出任何事情或引致任何事情的发生，而導致可能影響或損害銀行就該等出售交易而向相關買家全數收取在發票或佐證文件（如有）上指定金額的權利。
7. 就每宗出售交易而言，銀行有權收取在出售交易、相關發票或佐證文件（如有）中的應收賬款及保險賠償金（如有），以及銀行可將出售交易、發票或佐證文件（如有）下或與之有關而獲支付的收益淨值，用於清償客戶對銀行負有的責任和債務，次序及方式由銀行決定。
8. 客戶承諾客戶不會使用有關任何出售交易的任何應收賬款及 / 或保險賠償金（如有）作為任何銀行授信（由銀行授予客戶的除外）的抵押或用作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的用途。客戶亦同意，在得到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出售、抵記、分享管有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該等應收賬款及 / 或保險賠償金（如有），不論是全部或部份。
9. 客戶承諾向銀行提供完成每宗出售交易而使其滿意的證據及任何其他銀行要求的文件或資訊，費用及支出由客戶承擔。
10. 客戶承諾確保買家妥為及準時付款，而每宗出售交易的應收賬款及 / 或保險賠償金（如有）將會存入其在銀行開立的賬戶或其他銀行不時指定的賬戶，或按銀行的指示（如有），用於償還客戶因出口發票貸款而欠下銀行的責任及債務，及客戶欠下銀行的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在任何情況，客戶確認就每宗出售交易的應收賬款及 / 或保險賠償金將會由客戶以信託形式代銀行處理，直至出口發票貸款、利息、成本及費用獲得償還為止。

銀行服務附表 10：貨運擔保提貨 / 出具貨運擔保提貨放貨申請書 / 貨運擔保提貨（轉換提單） / 加簽運輸文件

1. 客戶可要求銀行簽署或加簽任何補償書、擔保書或提貨擔保，或去加簽任何運輸文件，或同意去獲取一套全新的轉換提單以促成放貨（“貨物”）。每項客戶的要求將會簡稱為“客戶要求”。
2. 客戶須按要求補償銀行或其受托人（按完全補償基準）因客戶要求而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債務、損失、付款、損害賠償、要求、申索、開支、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法律程序或訴訟，及就銀行的上述損失向銀行提供任何現金或抵押品（其形式及價值由銀行決定）。客戶亦須按銀行要求，就任何與客戶要求有關而開展的法律行動進行抗辯，支出及費用由客戶支付。
3. 銀行可按其酌情行事，就任何因補償書 / 擔保書 / 貨運擔保提貨 / 運輸文件 / 全新的轉換海運提單及 / 或貨物釋放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申索，按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妥協、和解、付款或抵抗而無需解除客戶在客戶要求下或與之有關而須向銀行作出補償的責任及債務。客戶須按要求向銀行提供足夠的款項，以對任何就貨物（或其釋放）及 / 或補償書 / 擔保書 / 貨運擔保提貨 / 運輸文件 / 全新的轉換海運提單而向銀行提出的法律程序、申索或訴訟作出抗辯（包括所有的法律費用、訟費及支出）。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分支行 贸易服务条款及条件

4. 客户同意在收到有关的正本海运提单或运输文件时立即赎回相关的补偿书 / 担保书 / 货运担保提货（如有）并将其送交银行以作取消。
5. 银行在此被授权（但无责任）（一）无需审核任何被呈交的文件而对任何跟单信用证或文件托收的提款要求付款或按发票的金额对货物作出付款；及（二）使用银行持有的海运提单或运输文件向有关运输公司赎回补偿书 / 担保书 / 货运担保提货。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承诺在银行提出要求时就该等提款或付款（及所有费用、支出及利息）向银行作出偿付及向银行支付所有收费、开支及利息（按由银行不时决定的利率），不论所呈交的文件是否有任何不符点（如有的话，客户在此放弃所有提出任何不符点的权利）及 / 或即使客户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接受该等货物、提款或付款。
6. 客户向银行声明及确认货物的价值没有超过客户要求中所指定的货物价值。客户同意自费就货物所有可保风险购买全面的保险，并在银行要求时提供有关证据。
7. 如银行就客户要求或因与之有关而向客户授予进口托收垫款或信托提货贷款，该进口托收垫款或信托提货贷款（如有的话）连同其累计利息，须按要求或在适用的到期日偿还（以较早者为准）。贷款的利息由提款日起计，直至贷款按银行以其绝对的酌情权决定（或由银行事先同意）的息率获实际全数偿还为止，而不论是在法院判决之前或之后。